

چ ك پ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كومىتېتى تور بىخەتەرلىكى ۋە ئۇچۇرلاشتۇرۇش كومىتېتى ئىشخانىسى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申请取消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的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办物业服务项目于8月30日开标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获得该项目中标资格。该公司中标后，我办于9月10日主动对接联系该公司人员见面沟通，并积极协调原物业服务公司做好交接、过渡工作。

合同签订前，我办在对合同签订内容进行审核时发现，该公司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与其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“第四章项目需求”响应函中承诺的内容不符：**一是**项目经理、高低压电工、消防监控及会服等重点岗位人员与该公司投标文件中“拟派人员配置”（见投标文件357-399页）无一人相符合，与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，无偏离”不一致。**二是**服务人员年龄与招标文件中“项目需求及管理服务要求”中的人员年龄均不符合。与该公司投标文件中“人员总体要求承诺”（见投标文件192页）“中标后，保证人员资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”不一致。

发现上述问题后，我办先后于9月24日、27日两次向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出《关于按标准调配服务人员的

通知》，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情况进行了书面反馈，并要求其按响应文件内容配备相关服务人员，限期整改。该公司于9月27日、29日分别提交整改后的人员名册，经审核仍不符合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及响应文件内容，故无法签订合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评审小组评审结果，我办申请取消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资格，顺延至第二名新疆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

联系人：牟甚明 联系电话：18899177709

附件：1.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员名单
2.我办发出的整改通知。

